特此公告。

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113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以台川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 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音器的和审。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体公司時間律师对本从股东人会过门见此,并出来《法律思见节》。 三,会议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 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3,264,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1%;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93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38%;反对 3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7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U 胶 J, 口口用宏以于小取 M/1717以 W 的 0.0000%。
2、关于收购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688,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17%; 反对 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688,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17%; 反对 6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单方所: 砌山宣价律师单方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吗:00220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0 公告编号:2019-104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形发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19 年 12 月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申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528,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4,40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495,6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32,3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0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0,3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5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 华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及采申以表於同句 本次股疾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授权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委托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0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 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有版,所有版订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020,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6%;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2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普中华、张琦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码:00293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2 公告编号:2019-09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9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夷")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 己日起至借款 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 《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武汉德夷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3,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

同时,公司与武汉德夷的另外两位股东新余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新余明和")。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润二期生物")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新佘明和与博润二期生物分别按照各自持有的武汉德夷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公司代替武汉德夷向银行偿还武汉德夷所负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其中博润二期生物的《反担保合同》系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不可撤销担保书

(一) 小 印 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 万元人民币 1.担保最重、连进设证基件

7. 温(水质) [17.34] 7. 20. 20. 11 5.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6. 担保范围: 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金及相应利息、罚 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 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

(一)反扣保合同

1.保证人,新余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1500.1万元万元人民币/999.95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公司依《不可撤销担保书》所应代为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 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 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为收取上述款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 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 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5.保证期间:公司代替武汉德夷向银行偿还武汉德夷所负债务、利息及其他相 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次诉讼的担保及囚担保被判决贩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新余明和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三)公司与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一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建华咨询以人民币106,299,4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战股份(23,622,100股,约占龙泉股份的发布55.00%;同日、刘朱杰与其配俱王维华签署了《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王维华以人民币226,623,1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成泉股份后股票流通股股份50,360,700股、约占龙泉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成泉股份后限属流通股股份50,360,700股、约占龙泉 股 4.5 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360,700 股,约占龙泉

股份记版本的 10.66%。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CI、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其中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23,534,339 股, 王维华持有龙泉股份 50,360,700 股, 合计73,895,039 股, 约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上建依次和保持—34年行

与建华各询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 子公司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 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0)等公告文件。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及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为继续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1、《<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7.《*** 农庆秋癸代号一兴了刘勋以》之朴元勋以》王安内各如下: 甲方1(秦托方): 王维华 乙方(受托方): 王维华 乙方(受托方):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1条表决权委托期限的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 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甲方1、甲方2对乙方的

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撤销或变

第2 张升证 就本次股份转让方完成后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其他事宜和内容,甲乙双 方将继续按照《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本公司及共星事至王市成以陈進公司(7日初30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委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副总经理杨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凌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

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凌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凌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对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做出安排。 杨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

证券代码:000993

起生效,辞职后杨林先生仍担任公司参股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参股公司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公告编号:2019 临-49

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弃权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数的 0.1988%。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比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台升付合相天法律法规和本行草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3,220,83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32,789,385 股的 48,78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7,787,93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2,9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IX系甲以同6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兰凤、赵琨、王强、张小玉、闵文军、沈谦、徐中、张姝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

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鉴此,金海腾、彭小军及张旭阳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贵,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为止。(二)以累积股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孟卫元、何胜旗、韩燕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葛明、陈志、张广鸿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 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以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扣保事项 10.12(本学/双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九) 区村州代区甲区理过了天了郊川取门及四百区公司的公券采成业区内的 况报告的议案。 (十)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 (四)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 (二)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上第(-)、(-)、(-)、(-) 、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IX.		IH1/IZ	7-	1.	X/J	21	1.				
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义案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1 选举王兰凤女士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			_	-	_	_	通过			
	1.2 选举赵琨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	-	通过			
	1.3 选举王强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_	_	_	_	通过			
	1.4 选举张小玉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			_	_	_	_	通过			
	1.5 选举闵文军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股东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_	_	_	通过			
	1.6 选举沈谦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股 东董事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股 1,333,207,935		_	_	_	_	通过			
	1.7 选举徐中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股 东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_	通过			
	1.8 选举张姝女士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股 东董事		99.9990%	_	_	_	_	通过			
	2.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1 选举侯福宁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		-	通过			
	2.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1,333,208,935	99.9991%	_	_	_	_	通过			
	2.3 选举刘晓春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通过			
	2.4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_	_	_	通过			
	2.5 选举兰奇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 立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_	_	_	_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孟卫元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		99.9990%	_	_	_	_	通过			
	2.选举何胜旗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			_				通过			
	3.选举韩燕女士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333,207,935		99.9990%			ı	-	通过			
	4.选举葛明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333,207,935	99.9990% —		_	-	-	通过			
	5.选举陈志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333,208,935	99.9991%	_	_	_	_	通过			
	6.选举张广鸿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 事	1,333,207,935	99.9990%	_	_	_	_	通过			
义案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 案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义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的议案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3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2. 友仃规模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囲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4.债券期限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5.债券利率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7.转股期限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 调整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 归属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2.赎回条款	1,33	3,217,334			0%	通过				
	13.回售条款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 事项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dashv	18.担保事项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义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报告的议案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义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议案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义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 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关事宜的议案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义案十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33	3,217,334	99.9997%	3,500	0.0003%	0	0%	通过		
i H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z -票,投票情况如下:	本次月	安东大会 ³	对中小投资	者就以	人下议案	的投票	[情况i	进行单		
Ÿ.			l	司意		反对	弃	权			
案字号	议案名称		股数 /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义案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1 选举王兰凤女士为本行第 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208,93		_	_	_	_	通过		
	1.2 选举赵琨先生为本行第四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207,93	99.9980%	_	_	_	_	通过		
	1.3 选举王强先生为本行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举王强先生为本行第四 事会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过		
	1.4 选举张小玉先生为本征 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207,93	99.9980%	_	_	_	_	通过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	选举闵文军先生为本行第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658,207,93 选举沈谦先生为本行第四 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658,207,93		99.9980%	_	_	_	_	通过		
	1.6 选举沈谦先生为本行。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_	_					
	1724米公中サムエナイク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5 99.9980%	l	_	_	_	通过		
		1	658,207,93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1.8 选举张姝女士为本行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第四	658,207,93	99.9980%	董事人	— 洗的议家	_	_	通过		
_	届董事会非执行股东董事 1.8 选举张姝女士为本行	第四 第四 译 公司第	658,207,93	99.9980% 会非执行独立	董事人	— 选的议案	_	_	通过		

	2.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本行第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8,935	99.9982%	_	_	_	_	通		
	2.3 选举刘晓春先生为本行第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2.4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本行第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2.5 选举兰奇先生为本行第四 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议案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	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							
	1.选举孟卫元先生为本行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2.选举何胜旗先生为本行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3.选举韩燕女士为本行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4.选举葛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 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5.选举陈志先生为本行第四届 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208,935	99.9982%	_	_	_	_	通		
	6.选举张广鸿先生为本行第四 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207,935	99.9980%	_	_	_	_	通		
Ξ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 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 件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2.发行规模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4.债券期限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5.债券利率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7.转股期限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9 9995%	3,500	0.0005%	0	0%	通		
		658,217,334	99 9995%			0	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58,217,334		3,500	0.0005%	-		通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2.赎回条款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3.回售条款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8.担保事项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 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 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 宜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议案十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 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		
持有律意议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 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I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除 (见表)、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是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 表规则(2016年修订)》和本	以外的其他 凯、林晓莉 的召集、召 法》、《证券》	股东。 律师对本 开程序、出 法》等有关	次股有品牌会	、大会进 议人员资 、行政法	行见证 (格及) - - - - -	三并出り 召集人 :市公司	具页。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